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基金主代码	970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081,219.60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5、回购策略 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在所有的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风险和收益水平均低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66,423.12
2.本期利润	5,366,423.1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1,081,219.6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74%	0.0008%	0.4247%	0.0000%	-0.2173%	0.0008%
过去六个月	0.4167%	0.0009%	0.8484%	0.0000%	-0.4317%	0.0009%
过去一年	0.9085%	0.0011%	1.7065%	0.0000%	-0.7980%	0.0011%
过去三年	3.9713%	0.0032%	5.3055%	0.0001%	-1.3342%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315%	0.0030%	6.0447%	0.0002%	-1.6132%	0.0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22- 05-09	-	8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9日起任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2、证

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基金经理所管理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1日起任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9日起任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22日起任职）的管理人已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货币市场表现方面：（1）2025年三季度SHIBOR1W、SHIBOR2W、SHIBOR1M、SHIBOR3M、SHIBOR6M、SHIBOR1Y均值分别为1.48%、1.55%、1.54%、1.56%、1.61%、1.65%，比2025年二季度1.61%、1.69%、1.69%、1.70%、1.71%、1.73%，分别下降13BP、14BP、15BP、14BP、10BP、8BP。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均衡偏松。（2）三季度，短期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偏震荡，1月国债收益率下行11BP，3月、6月、1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2BP、5BP、3BP。信用债收益率亦呈震荡行情，AAA评级1月和3月中

短期票据收益率分别下行9BP、7BP，6月和1年期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分别上行1BP、7BP；AAA评级1月和3月城投债收益率分别下行12BP、2BP，6月和1年期城投债收益率分别上行2BP、4BP。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在保证流动性及不影响委托人证券交易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交易所回购、存单及AAA评级短期债券等资产。

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从9月开启的降息周期给了国内央行更大的货币政策操作空间，在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中美贸易谈判前景仍存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预计四季度货币政策或有降准降息操作，资金面仍将维持均衡偏松。

本产品将于2025年11月8日到期，目前正按照法定程序变更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变更完成之前管理人将继续履行管理人义务，将结合产品规模波动规律和市场利率走势，紧跟监管政策导向，确保产品流动性，及时调整产品平均剩余期限，优化产品持仓结构及期限结构，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债券和逆回购等，努力为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现金宝货币型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31,046,578.13	56.63
	其中：债券	1,431,046,578.13	5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7,653,625.08	36.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444,040.16	5.87
4	其他资产	20,026,796.92	0.79
5	合计	2,527,171,040.2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7.01	0.9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2.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98	0.9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949,741.00	1.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838,582.71	2.0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39,258,254.42	53.55
8	其他	-	-
9	合计	1,431,046,578.13	57.2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91911	25南京银行CD037	1,000,000	99,787,258.51	3.99
2	112512018	25北京银行C	1,000,000	99,345,047.67	3.97

		D018			
3	112505111	25建设银行C D111	1,000,000	99,165,204.48	3.96
4	112503067	25农业银行C D067	1,000,000	99,162,737.69	3.96
5	112503124	25农业银行C D124	1,000,000	99,056,367.31	3.96
6	112487960	24中原银行C D311	500,000	49,944,971.07	2.00
7	112596201	25郑州银行C D093	500,000	49,903,278.23	2.00
8	112513033	25浙商银行C D033	500,000	49,862,939.46	1.99
9	112472069	24杭州银行C D261	500,000	49,780,132.87	1.99
10	112581577	25长沙银行C D205	500,000	49,667,978.15	1.99
11	112581548	25成都银行C D119	500,000	49,667,978.15	1.9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2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3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5.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2025年1月24日，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问题包括：内部控制方面，内控稽核部同时承担投资监督和稽核管理职责；人员管理方面，未设置专门从事信息披露和内部稽核的岗位，基金托管业务部门无专门从事信息披露的人员且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2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投资监督方面，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实施有效监督；信息报送方面，2023年10月南京银行住所发生变更，未向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报告。

2025年7月18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罚款70万元。

2、2025年9月3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多项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合计530万元。具体违规行为包括：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

3、2025年1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2项违法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7.594705万元，罚款4672.941544万元。罚单涉及违法行为类型如下：

（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6）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8）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1）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2）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4、2025年3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230万元。

2025年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90万元。

5、2025年8月7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罚款61.9万元。

6、2025年8月2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7项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并罚款295.99万元。罚单涉及违法行为类型如下：（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商户管理规定；（3）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2025年9月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没合计1130.80万元。

7、2024年11月25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付汇、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类别，罚没款金额合计645.50万元。

8、2025年1月6日，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为基金销售业务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内部考核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9、2024年9月3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被罚款200万元。2025年3月3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警告，并处25.5万元罚款：（1）集中支付退回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后，未按规定退回国库；（2）将经收的预算收入款项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管理人将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02.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14,794.53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0,026,796.92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10,125,193.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35,330,99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44,374,971.9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081,219.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1 报告期内重要信息公告情况

2025/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5年第二季度）的公告

2025/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7/23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8/19 关于调整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2025/8/22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8/27 关于调整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2025/8/28 关于恢复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2025/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2025/9/24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9/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8.2.2 其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祝瑞敏女士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管理人于2025年9月6日收到《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完成股权结构的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艾久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长由林志忠先生担任。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事项。我公司已于2025年9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完成变更注册工作。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
- 3、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cindasc.com
-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